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 WEIYUANHUI

公 报

(第12号)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武汉市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wuhanshi dongxihuqu dishiyijie renmin daibiao dahui changwuweiyuanhui gongbao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第 12 号

目 录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邵国华等免职的议案.....	(2)
关于易珍荣免职的议案.....	(3)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查正付 (4)
述职报告.....	王大勇 (5)
述职报告.....	张建军 (8)
述职报告.....	沃闻达 (1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14)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葛晓丹 (15)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	(16)
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郭捍卫 (18)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郭捍卫 (2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1)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8)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45)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50）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 审查结果报告.....	刘锦刚（57）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60）
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 8 月-2024 年 7 月）》推进情况的报告.....	许泽勇（61）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67）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69）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70）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1日举行，会期半天。会议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进行了市代表述职。听取和审议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推进情况的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贻功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本奇、杨早明、王强、葛晓丹、肖建红、吕忠良，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黄昌江及委员共25人出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彭邦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丹、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各街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关于邵国华等免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免去邵国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赵鹏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杨丹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易珍荣免职的议案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我提议：

免去易珍荣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罡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主任 查正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任免工委对提请本次会议的人事免职议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区人民法院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情况

根据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杨丹的提议，免去邵国华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免去赵鹏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以上人员免职是基于人员退休的原因提出，经审查后无异议。

二、关于审议区人民检察院提请的人事免职议案情况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罡的提议，免去易珍荣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该人员免职是基于人员退休的原因提出，经审查后无异议。

以上报告连同人事免职议案，请予审议。

述职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王大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王大勇，2021年底，我被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深感使命光荣，倍感责任重大。我深知，在我们身后，是1000多万武汉人民的殷切期望；在我们肩上，是建设“一主引领”“五个中心”的千钧重托，自当忠实履职、担当尽责，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为民代言、为市献策，努力做政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分担者、区域经济发展的深度参与者。现将我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评议。

一、加强学习，持续提升思想境界

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自身素质是当好代表、履行好代表职责的前提条件。在学习过程中，我坚持有“位”要有“为”的信念，立足实际，始终坚持学习理论、业务知识及其他新知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学用结合、学用相长。在理论知识学习方面，我自觉加强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扎实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主题教育活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注重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干事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苦干实干，切实将强化理论学习转化为提升履职能力的生动实践。在业务知识学习方面，针对武汉市人大代表身份，我加强对《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针对企业管理者的身份，我报名武汉大学董辅初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攻读博士，通过专业知识学习，我对管理研究方法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对用管理科学基本研究方法，研究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信息管理与知识管理等有了更加独到的理解。

二、全力履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人大代表不仅仅是荣誉，更是责任和

使命。我非常珍惜每一次参加人代会的机会，会前深入基层，走访群众，收集民意，作好发言的充分准备；会中聚精会神，认真听报告，深入领悟、审议报告，踊跃发言，选举期间认真对待每项选举和表决，投好每一张神圣的选票；会后及时传达，做好贯彻落实，努力做到工作有能量，发言有质量，建议有分量。履职期间，我结合企业及岗位实际，提出了《关于加快建设温馨路北延(碧水大道至和谐大道)及航城西路(航城东路至三环线)的建议》，受到武汉市城乡建设局的重视，并进一步优化了城市规划方案。

闭会期间，我也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视察、调研活动，掌握了区域经济、民生实事等情况，对人大代表履职有了更深的认识和感悟。积极到基层走访调研，结合基层联系点、节日慰问、带班巡检等工作，到项目一线座谈调研、宣讲政策，查找和分析基层单位问题、研究对策方针，到困难职工、离退休职工家里走访慰问，送去企业的温暖，力所能及地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三、立足岗位，持续提升履职成效

作为建筑领域的人大代表，今年以来，我从担任中建三局一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到中建三局副总经理，中建铁投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建三局一公司董事长。无论职务如何变化，我始终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干部职工，抓机遇、促改革，推动企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保障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坚定服务国家战略。一是深度服务区域发展。着力引导企业资源向国家五大经济热点区域配置，大湾区跨越 500 亿元规模，长三角、湖北突破 300 亿平台，川渝区域跨越百亿。二是全力参与产业升级。深度研究区域产业发展特点，电子厂房近 350 亿元，线性工程超百亿元，数据中心超 50 亿元，新能源超 70 亿元，公司特色产品线整体签约额 589 亿元。

坚定担当社会责任。一是全力为社会创造价值。聚焦主责主业，年均向业主和社会交付精品项目 165 个，总建筑面积超 1600 万平方米。二是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年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一千余名，安置贫困地区就业人员超 200 名，持续为社会提供 8 万余个就业岗位，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超 5000 家，累计开展志愿服务 282 场次，投入资金近 300 万元。

坚定参与属地建设。作为驻东西湖央企基层单位负责人，我多次接待区委、区

政府主要领导调研，定期向区委书记、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等领导汇报企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建筑企业优势，优质高效地承建了东西湖区走马岭还建房、G107国道、协和医院等一大批民生工程，得到政府和居民一致好评；积极参与社会公益，联合工发投打造了湖北首个建设者之家——武汉临空港建设者之家，积极组织员工参与区域内抗洪抢险、疫情防控等工作，取得社会广泛赞誉；在东西湖属地纳税连续多年过亿元，有效服务地方建设和发展。

四、收获和体会及下一步打算

回顾一年多的履职过程，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市、区人大的要求，离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理论学习不够系统，社情民意掌握不够全面。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企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准确了解民情民意；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结合起来，当好新时代的人大代表。报告完毕，谢谢！

述职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张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1年12月，我被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作为1000万武汉人民的代表，同时也是东西湖区这片热土上税务部门的掌舵人，我深感肩头责任重大。任职以来，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主动协助政府推动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真实反映民情民意，切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下面就本人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评议：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既是压力、更是动力。我始终加强学习，勤于思考，不断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和参政议政的能力。我始终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和根本任务，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一方面我坚持读原

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精髓要义、实践要求，坚持边学习，边思考，边指导工作。另一方面，我加强了对《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对人大代表如何参加审议、视察调研、联系群众、提出议案和建议等知识有了全面系统了解，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一）大会期间积极履行代表职权。

人大代表不仅仅是荣誉，更是责任和使命。我非常珍惜参加人代会的机会，全程参加人代会期间的各种会议和小组讨论。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立足大局、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行使选举权，对大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认真的酝酿；认真行使表决

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

（二）闭会期间积极参加各类活动。在闭会期间，我也积极参加各项学习、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通过参加活动，深入了解民情，体察民情，真正起到人大代表的监督、审查的职责。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类调研活动，围绕税务机构改革情况、组织税费收入及预测情况、当前存在的问题矛盾等群众热点问题，精选课题、周密筹划、全面部署、认真调研，撰写了一批质量较高的调研报告，对加强社会协同治税、提升招商引资质量、促进税收收入等提出了相关建议。其中，本人围绕今年组织收入主责主业，牵头负责了《创新组织收入模式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课题。为确保调研工作取得实效，本人带领课题组成员，先后走访了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等部门，汇报组织收入开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争取工作支持。深入到各基层税务所进行蹲点调研，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一线税务干部强调了相关工作要求。带领机关科室及税务所干部，先后走访了蒙牛乳业、周黑鸭、TCL、宝龙达、金诚瑞达等企业，最终形成了一篇数据翔实、问题精

准、措施具体的调研报告。今年在各方因素多重影响下，房地产行业风险居高不下，东西湖区“融创九坤璟宸时代”“佳兆业”等多个楼盘涉税矛盾突出。本人深入调研、积极应对，妥善化解业主购房发票问题，有效防范了群访闹访和大规模负面舆情产生。

三、立足本职，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最根本的职责就是为人民行使权力。面对党和人民的重托，我深切体会到，当代表就要履行职责，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我是这样想的，也是这样做的。今年来，我带领区局干部职工，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切实履行税收工作职能，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区局被评为全国节约型机关，区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被认定为“一星级全国青年文明号”，区局将军路税务所党支部被评为“武汉市税务系统‘四强’标杆党支部”，多次在中国税务报、湖北日报、长江日报等主流媒体上进行报道。

（一）税费收入平稳增长，减税降费成效明显。我坚持思想有多远，就能走多远的理念，倡导用理论指导实践、用思想开拓视野、用政策提升本领、用斗争取得

胜利。我坚持力求科学，持续完善并践行组织收入理论体系，引导干部职工在管理中要税收、在政策中找税源、在斗争中抓收入。2023年1-9月，区税务局实现税收收入182.02亿元，同比增长2.01%，增收3.59亿元；2023年1-8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6.14亿元，带来了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应。

（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推动积极创新服务举措，厚植品牌文化内涵。一是引导干部职工积极拓展运用“枫桥经验”解决纳税人涉税梗阻问题。通过建立“诉应捷”纳税服务诉求响应机制，为纳税人、缴费人打通纳税服务“最后一米”。二是深化精细服务，积极落实各项税惠政策，第一时间推进五批春风行动举措。大力宣传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三是加强与区直部门的沟通交流，共同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我带队参加区税务局与区工商联、区司法局联合举办“党建引领 法治护航”活动，主动走访多家重点税源企业，为企业送去“真金白银”的“税惠大礼包”。

（三）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干部队伍富有情怀。我坚持选人育人的大局观，在培养上“下功夫”。一是坚持倾情带队理

念。借力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名校学科优势，组织开展定制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受到市局通报表扬，1名干部获评“荆楚税务工匠”，8名干部获评“岗位能手”，1名干部入围全省税务系统青年才俊培养对象。二是探索带队带人方法。我组织开展“薪火相传”项目，建立“老带新”结对工作小组，引导新人制定职业规划。成立“东税青年学堂”，为青年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充电蓄能。其中，我主动讲述第一课，引导干部职工积极思考，创新理念。三是提出“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号召。积极开展文化建设，不断丰富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树牢“以人为本”的理念，让干部工作更舒心、顺心、开心。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回顾自己所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人大代表工作职责和本职工作结合做得不够。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准确了解民众呼声，将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职有机融合，发挥好经济管理部门的优势，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答好税务答卷。

述职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沃闻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沃闻达，来自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网络安全学院。2021年年底，我被选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被选为武汉市人大监察与司法委员会委员，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现将我本人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请予评议。

一、强化学习，增强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肩负广大群众的利益和重任，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履职，我按照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的要求，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进一步把握好这一重要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坚持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坚持多思多想、学深悟透，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联系实际、立

足岗位，从事什么工作就重点学什么，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高理论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本人积极参加人大代表相关培训学习，加强对《宪法》《代表法》《选举法》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2022年5月30日至6月2日，我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我进一步了解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的法律性质和地位，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履职的主要形式，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加深了对人大代表如何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如何提出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在大会闭会期间，应积极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的理解。通过学习，我对人大代

表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循的原则和所需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和掌握，从而增强了我的履职能力。

二、履职尽责，认真参政议政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无论是参加人代会、视察活动、专项调研，还是小组活动，都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本届任期以来，我认真参加代表活动，做到依法行使自己的代表权利。特别是在参加武汉市第十五届人代会期间，我聚精会神听取大会口头报告，认真阅读书面报告，在代表团会议上认真审议报告并踊跃发言。会议期间，我受邀参加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征求意见会，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两院”的工作报告，会上，就“两院”少数干部出现违纪违规问题，提出“两院”要加强自身廉政建设等，该修改意见得到了采纳。在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市委书记郭元强出席了东西湖代表团会议，在代表团讨论期间，我以“充分发挥一流网络安全学院作用为‘中国网谷’提供硬核支撑”为题做了发言，其中“提供更加精准的网络产业投融资服务”的建议得到郭书记的高度肯定。在人大第二次会议期间，我接受了武汉电视台采访，高度赞扬了市人大在过去一年的立法工

作的显著成效，并就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善人大工作提出意见。

三、立足选民需求，发挥代表作用

人民代表来自于人民，就要服务于人民，为民进言排忧解难，这是我当选之初的决心。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视察、调研活动，听取选民意见，及时将选民反映的问题上报各相关部门，用心建言献策。2023年9月13至14日，按照市人大的安排，我列席了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期间，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立山同志主持召开的列席代表座谈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专题询问，并踊跃发言。2023年9月5日，我随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情况，围绕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大局的“一号工程”，就解决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提出了“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努力让市场主体感受到安全有保障，权益能维护，发展可预期”的建议。2023年8月15日，我参加了东西湖区2023年上半年区情通报会，深入了解本区现阶段经济、社会、民生等情况。

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市的重大发展机遇，对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发展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我为之奉献的地方。我立足网安专业人才培养，多次到入驻基地的网安企业调研学习，并建立联系，广泛宣传基地的建设成就，助力基地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和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以推动网安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和产业融合的融合发展，为打造网络安全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收获和体会及下一步打算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通过不断学习和两年的履职实践，我进一步认识到，人大代表的职务是法定的，有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人大代表肩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

的重要职责，肩负着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人大代表是代表人民利益的，人大代表既要反映东西湖本区域的意见和要求，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更要自觉维护全局的、整体的利益；人大代表应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自觉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两年来，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代表法》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强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廉洁奉公，不谋取个人、小团体和特定关系人的利益；走向基层、深入群众，及时准确了解社情民意，更好地反映群众意见。

报告完毕，谢谢。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 决定

(2023年10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冯善德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善德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冯善德同志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李义月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东

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接受李义月辞去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以上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葛晓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今年以来代表变动的审查情况。

根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段钧、徐桂娣、王彦军、张庆伟、李超春、吴海龙、王宁、李勇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

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东山街选出的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善德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代表职务，本次会议已经接受其辞职请求。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截至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199 名。本次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190 名。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定名额 214 名,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实有代表 210 名。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后,吴家山街代表小组代表黄勇,慈惠街代表小组代表黄昌建,新沟镇街代表小组代表李玲、熊芬、方学孝,径河街代表小组代表胡蓉,将军路街代表小组代表夏贤国,东山街代表小组代表冯善德,常青花园代表小组代表齐曼因工作调整辞去代表职务,区人大常委会已接受其辞职请求,以上 9 人的代表资格依法终止。吴家山街代表小组代表邝斌、李勇,走马岭街代表小组代表皮惠兰、徐桂娣、张庆伟、王彦军、李超春,径河街代表小组代表王宁,辛安渡街代表小组代表章建育、段钧、吴海龙调离本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11 人的区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截至目前,我区实有代表 190 名,缺额 24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补选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区代表缺额情况,决定补选 24 名代表。为做好此次代表补选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本次补选代表的选举日为 202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

二、根据代表异动情况,将补选的代表名额分配如下:

吴家山街 4 名、慈惠街 3 名、走马岭街 4 名、新沟镇街 2 名、径河街 3 名、将军路街 2 名、金银湖街 1 名、辛安渡街 2 名、柏泉街 1 名、东山街 1 名、常青花园社管办 1 名。

三、补选工作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委托有选举任务的区人大常委会街工委(常青花园社管办)负责完成补选的各项具体工作。

四、本次补选的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推荐;

也可以由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由提名人介绍。

五、补选采取等额或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

六、在补选之前要做好核准选民人数、宣传发动工作。要认真做好投票站、票箱、选票、会场等准备工作，并逐项检查落实。

七、认真组织选民对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酝酿、讨论和协商，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八、本次补选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九、选举时，应当设立投票站、流动

票箱或者召开选举大会。先推选出计票员、监票员，然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无记名投票。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的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代表候选人得票数未超过参选人数的半数，不再选举，作暂缺处理。

十、补选的结果由区人大常委会在选举完成时予以宣布。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区人大常委会确认。经过审查、确认代表资格有效的，由区人大常委会公布并发给代表证。

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局长 郭捍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区“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

“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区人民政府协同各相关单位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打造“中国光谷”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被评为全国“2022年渔政执法系列专项行动突出集体”，长青街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被评为“全国2022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今年10月，常青花园社管办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谋划“八五”普法规划，推

动普法向纵深发展。

一是全面部署。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制发了《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对普法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将“八五”普法工作纳入《东西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列入每年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要点、依法治区绩效考核指标，与法治建设、综治、文明创建工作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统一考核；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事日程，定期专题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是统筹推进。按照“八五”普法规划内容，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连续三年细化制定我区年度守法普法工作要点，统筹全年总体工作。2022年6月、2023年4月两次调整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名单，成

员单位扩增至 30 个。及时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日常协调衔接,不定期收集各单位守法普法工作情况,督促八五规划、年度普法要点有效落实。组织对各街道“法律明白人”培养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要求。征集并挖掘普法责任单位亮点特色工作,每季度推出依法治区工作简报,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能动性。

三是加强督导。采取日常指导、跟踪反馈、检查督导等方式,督促政府各职能部门全面落实法治宣传任务。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方向标的作用,把“八五”普法规划落实纳入年度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范畴,进一步细化、明确法治建设绩效项目“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普法考核指标标准,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无纸化学法用法参考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年终述职内容,持续传导普法责任压力。

(二)精准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狠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坚持和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

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等制度,在 54 期区管干部进修班、32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区城市更新专题培训班、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轮训班、区管正职集中轮训班等主体班上开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解读》等法治相关课程。建立并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法制度,将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体系。组织 2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执法人员旁听、专家点评“三合一”活动,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应诉能力。2021 年以来,我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参考率、及格率、优秀率均达到 100%。

二是落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组织召开法治副校长联席会议,及时跟进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调整法治副校长名单,将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知识储备和良好法治素养的政法业务骨干人员纳入法治副校长库。目前,我区 68 所中小学共聘任法治副校长 114 人,覆盖率达 100%。独创“护星计划”普法品牌,围绕民法典、反校园欺凌、打击网络谣言、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四个主题,统筹协调区法

院、区教育局、团区委、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联合开展送法进校园、政法机关开放日、网安基地实地参观、特色法治宣讲等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相关工作被中国普法网、湖北法治网、荆楚网、长江日报、武汉普法等媒体广泛报道。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学习二十大 争做好少年”“法护童年·引航成长”等宣传活动 4700 余场，以模拟法庭+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为主要内容，走进嘉禾园小学、凌云小学、将军路社区等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 600 余场，惠及群众 25 万余人次。

三是深化市场主体法治宣传。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和“律所进商会”活动。组织各职能部门积极开展法治助企活动，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大培训；区税务局对辖区内较大规模的涉税中介服务机构上门开展“靶向培训”；区工商联开展“送法进商会”活动；区公安分局对辖区重点企业落实“一企一警”发放《警企联系卡》。2021 年以来，共计开展“法律进企业”2400 余场次，服务企业员工 4 万余人次。

（三）着力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一是推动宪法宣传走深走实。连续三年制发“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在金银湖街万达广场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宪法闪屏行动”，区内出租车、各中小学、各医院、各单位机关大楼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海报。宪法宣传周期间，我区各大单位共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166 场次，惠及 38 万余人次。

二是推动民法典宣传有声有色。连续三年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通过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题讲座、召开主题宣讲会、观看视频等形式，积极开展“民法典六进”活动。在大泽中心广场举办“武汉文旅普法轻骑兵东西湖行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在五环广场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相关工作在省市各媒体平台刊发，影响较大。打造云上临空港“法治”栏目，制作 12 期《“案”说民法典 普法故事“汇”》系列短视频，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 700 余次，累计发放民法典相关资料 16 万余份。

三是推动各类法律法规宣传见行见效。聚焦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优化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东西湖等重点内容，多部门联动、多措并举，积极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反诈宣传月、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消防安全等专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农业农村、水务、生态环境等执法部门在慈惠街八向社区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长江大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搭建多载体、立体化、全方位宣传平台，持续加大普法受众面。区法院推出《一兜鸡蛋引发的养老骗局》反诈情景剧，以案说法普及防诈骗知识广受好评。区司法局自编自导的《法律在身边》普法情景剧登上武汉市“普法网红”大赛颁奖舞台，区检察院选送的《当未保法遇上了剪纸画》视频获得湖北省“护航成长 与法同行”法治精品课征集展播活动优秀奖，区司法局原创动漫《护星计划之防范网络诈骗》获得湖北省第五届法治动漫评选二等奖。

（四）深化基层法治实践，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是加强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新

增常青花园中心公园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园、黄狮海社区禁毒教育基地、码头潭文化遗址公园廉政教育基地等法治文化阵地，优化走马岭法治文化公园设施，现有区级法治文化阵地4处，实现全区各社区至少建设1个法治文化阵地的目标。深化法治社区建设，指导慈惠街鸦渡社区顺利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复核，推荐我区常青花园第三社区积极参加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

二是增强基层普法人才队伍力量。成立了由资深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共23人组成的区“八五”普法讲师团和114人的“法治副校长”普法骨干队伍，基层普法力量持续增强。规范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制度，133名社区律师通过周四“坐班”、法治讲座、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选拔407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培训，提高履职服务能力。成功推选何艳芳、焦点和喻靖成为武汉市第五届、第六届“普法网红”，壮大了普法战线的新生力量。

三是健全普法责任体制机制。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发守法普法工

作要点明确各年度普法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落实典型案例发布，编印《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切实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全区共6篇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2篇案例被湖北普法微信公众号采用。

（五）强化法治服务供给，注重发挥普法工作效能。

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制机制。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建成区矛盾调解调度中心，辐射指挥12个街道综治矛调中心开展调解工作。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起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工会、区妇联、区工商联、湖北省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共同参与的联调联动平台。结合农场体制改革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整顿，实现133个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印章、场所标识、徽章、工作程序和文书格式“六统一”。着力打造个人调解室，5个调解室被市委平安办选树为品牌调解室，3名

调解员被选树为金牌调解员。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截止目前，全区共调解纠纷6100余件。区人社局王明霞被评为2022年度“湖北省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二是深化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2022年9月1日起，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正式运行，实现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针对9大赋权部门下放的188个执法事项，围绕“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目标要求，强化顶层设计，突出军事化管理、个性化指导、常态化监督，建立健全制度机制20余项，全力打造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与基层治理良性互动的“东西湖样本”，相关工作被武汉市向省推荐，并成功获评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印发《东西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成为全市首批制发方案并快速推进的三个区之一。全面启用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平台，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线上申请、受理渠道。在基层各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咨询服务点，让群众少跑路、就近办。落实行政复议工作通报和抄告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行政执法、倒逼依法行政的职能作用。

2022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82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突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建设，2个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在市级获评达标；推行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困难承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600余件、各类法律援助事务9600余件；加强中小企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小讲堂，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400余场，抓好为7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文旅普法轻骑兵东西湖行”等民事实事，工作得到了上级部门肯定和群众认可。东西湖区何某某等五人追索劳动报酬案获得全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二等奖，东西湖区朱某某工伤事故案获评全省第六届法律援助百优案例优秀案例。

二、存在的矛盾问题

我区“八五”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少数基层单位、领导干部对法治宣传工作的认识有待深化，有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还不够强；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有待提高，法治宣传基础保障有待强化，服务供给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

三是开展执法协调监督手段有限，执法协调监督力度还不够强，刚性约束机制还不完善。

三、下一步打算

（一）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普法责任意识。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工作，促进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普法工作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切实加强党对普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强化对普法工作的指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

（二）进一步明确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拓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职能部门主动牵头组织，上下联动，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活动，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针对青少年、企业职工、老年人等不同群体，推出一系列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普法产

品。

(三)进一步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举办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和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化“护星计划”“阳光工作室”等东西湖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创新开展新技术新媒体精准普法工作。

(四)进一步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将普法宣传与综合治理、文明创建等工作同部署同推进，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问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活动，构建“大普法”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推进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司法局局长 郭捍卫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 年以来，东西湖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为加快打造“中国网谷”、建设现代化东西湖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常青花园社管办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被评为全国“2022 年渔政执法系列专项行动突出集体”，长青街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被评为全国“2022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区街道综合执法改革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一、2023 年工作情况

（一）牢牢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和全区党委（党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设置“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东湖实践”等重点课程。区政府多次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 4 期主题班，举办 6 期专题班，大力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二是坚持高位推进。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多次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汇报，着力解决法治建设各项矛盾问题，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三是注重统筹落实。召开 2023 年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暨 2022 年度专题述法工作会议，明确

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蓝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实行项目化、清单式管理，每季度督办清单落实情况；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区重点工作督查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制定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考评细则，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二）着力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一是严格重大行政决策。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制发通知进一步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时限、程序，审议通过《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决策前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常态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对所有会议议题提前进行法治审核，有效防范和减少决策风

险。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区政府坚持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作为依法行政重要内容，先后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关于申报东西湖区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评估与清理等工作机制，为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2023 年以来，全区以区政府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合法性审查、备案率 100%。三是强化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持续推进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发《东西湖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街道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作用，组织法律顾问为 60 余份区级合同、协议、文件及天新公司违建案、农业局国有农场租赁管理问题、丝路领航公司合同纠纷等重大疑难问题提供法律意见，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了有力参考。

（三）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紧

盯“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的目标，积极做好人员、装备、经费、场所保障，突出执法能力、执法监督、队伍管理重点内容，建立三大类二十余项制度机制，持续推进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规范化运行。从188个赋权事项中筛选出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的54个执法事项，编纂指引手册。制发实体化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对执法人员进行“手把手”帮带。印发明确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的通知，确保法制审核工作职责明确、流程规范。建立常态化军事训练轮训机制，投入经费70余万元，依托将军路第四小学，建成集中训练基地，已进行2轮6期封闭式集中训练。制定综合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和行为规范，规范执法人员日常管理。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依法行政专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使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和“互联网+监管”云平台，实现以文字记录为主、音像记录为辅的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对标省市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细化优化内容，压缩裁量空间，避

免随意处罚。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准确适用并实施预警提醒、容缺执法、柔性执法等手段，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企不予处罚案件613件、减轻处罚65件、从轻处罚56件。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制发典型案例汇编，供执法人员参考借鉴。通过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庭审、专家讲评“三合一”活动，组织执法证考试、举办专题法治培训等方式，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三是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水平。建立行政执法常态化检查监督机制，组织开展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1次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下发《整改通知》，督导各单位抓好整改落实。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执法案卷评查、日常监督工作中发现的15个问题线索进行重点研判，对其中9个符合立案条件的有效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均已办结。组织14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开展执法监督，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编发通报，督促纠正整改，倒逼各单位依法行政。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

是落实举措彰显涉企执法“温度”。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出东西湖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71 项，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30 项；面向全区开展与优化营商环境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供给。组织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实现执法质量和效能双提升。二是推进司法服务企业“加速度”。擦亮武汉客厅“共享法庭”品牌，在临空港武汉客厅服务业集聚区开展“暖企工程”活动，为区块内的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集中高效的一站式诉讼服务；积极打造全市法院首个破产智能辅助办案平台，区法院办结全省首例“立转破”案件，仅用时 62 天，被省法院公众号和湖北日报宣传报道，并被市法院营商办采用推广；开设涉企法律咨询服务快捷窗口，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实现全区商会律所全对接，开展“法治体检进千企”活动，走访辖区企业 110 余家，出具法治体检报告 48 份，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三是争当优质政务服务“店小二”。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企业免费发放“开办大礼包”，并提供邮寄服务。选拔首批 19 名“首席服务员”，分布在全区

各服务站点，打造政务服务新品牌。将 10 大项、40 小项高频事项下放至 12 个街道政务中心和 2 个大市场政务服务站，实现“在家门口一天办齐证与照”。设立企业开办“一事联办”专区，创新“并联审批”模式，实现多证同发，审批时限缩短为 3 个工作日。成功上线“在临空”小程序，210 个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网上预约办理，“四办”比例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五）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一是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制机制。依托区社会治理中心，建成区矛盾调解调度中心，辐射指挥 12 个街道综治矛调中心，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起区法院、区工会、区妇联、区司法局、区工商联、湖北省银行业纠纷调解中心共同参与的联调联动平台。结合农场体制改革完成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整顿，同步实现 133 个人民调解组织名称、印章、场所标识、徽章、工作程序和文书格式“六统一”。着力打造个人调解室，5 个调解室被市委平安办选树为品牌调解室，3 名调解员被选树为金牌调解员。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全区共调解纠纷 6157 件。二是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发挥区“八五”普法讲师

团作用，选拔 407 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开展宪法、民法典等各类法治宣传活动，信息被新华网、荆楚网等媒体采用 50 余篇次。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 120 余场，惠及群众 1 万余人次。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突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建设，2 个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实体平台在市级获评达标；推行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困难承诺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951 件、法律咨询 5528 件；加强中小企业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尊法守法·携手筑梦”公益法律服务小讲堂，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400 余场，抓好为 7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首次遗嘱公证等民生实事，得到了上级部门肯定和人民群众赞誉。

2023 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还有差距，在学深悟透、见行见效、持续用力上还需加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待深化，执法及辅助人员配比、装备配备、营房场地建设标准、经费保障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明确规范；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还有短板，基层法治力量相对薄弱，

执法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专业人员占比偏低等问题，还制约着执法能力水平的提升。这些都需要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打算

2024 年，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整体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东西湖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领导体系，充分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检查考核等作用，建立起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推进落实机制，确保依法治区工作制度运行更加规范、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主体作用更加凸显。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为抓手，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打基础，强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二）进一步抓好“关键少数”。通过会前学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法治培训等制度，增强“关键少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督促落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推

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推动执行《东西湖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依法办事、依法治理。

（三）进一步增强服务效能。优化完善政务服务评议、好差评等工作平台，建立政务服务共商共建共享机制。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事联办”，完善“一圈通办”事项清单，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业务培训，强化执法监督检查，提升全区行政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协调，进一步明确

行政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工作，避免执法真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进一步深化法治供给。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大力加强新媒体普法，增强普法趣味性和实效性，提供更多更生动的法治产品。充分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作用，组织参与式、体验式普法活动。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力度，推动公共法律资源在全区各街道、社区合理布局、均衡发展。充分发挥区社会治理中心作用，让群众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只跑一地、只进一门”。完善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机制，切实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企业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根据《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东常发〔2023〕1 号）及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要求，受区政府委托，区财政局（国资局）对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区属国企按实际管理进行划分：一级企业共 5 户，具体为：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管区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管东西湖啤酒集团公司、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欣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一）加强党建引领，提高区属国企

党建能力

制度先行强基固本。印发区财政（国资）局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同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全面建立“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印发《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有关要求的工作指引》，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全面落实“党建入章”、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等制度，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夯实基础激发活力。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党建攻关促发展”活动，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党委着眼国有企业改革、企业高效管理、工程项目推进、技术创新研发等方面，摸排梳理集团公司中阻碍企业发展、影响经营效益、增加成本负担等需要集中力量攻坚的重难点问题，形成区属国有企业“党建攻关促发展”项目 27 项，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

用。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国企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共约 60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参训。

以廉洁企助推发展。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把清廉国企建设作为重要目标，把“清”和“廉”的要求贯穿到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国资局）等部门共同制定清廉企业建设实施方案，并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督促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实施清廉企业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区属国有企业政治生态，为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先后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召开专题协商会 7 次，赴企业实地解决实际问题 10 次。

（二）强化产权管理，维护国有产权安全完整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产权管理。围绕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在资产评估、投资监督、产权登记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关于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出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办法》《出资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出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关于区出资企业加强参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10 余项规章制度，切实防范国有权益

损失和企业经营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加强日常监督，提高监管效能。产权登记方面，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工作，确保监管企业产权关系明晰、数据全面准确，完成了 130 户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并对产权登记中涉及相关经济行为进行审核。评估管理方面，坚持把评估作为企业增资、交易、解散的重要前置程序，对资产评估工作严格审核，严把资产流转价值关口，已完成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处置、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出租等评估报告的审核备案工作。专项检查方面，按照省市国资委的要求，组织开展民企挂靠国资、假冒国企等问题专项整治。

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积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将径河街、长青街、将军路街还建房商服资产等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区属国有企业，切实增加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解决国有资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已办理武汉客厅 G 栋、五环体育中心、金银湖市民文体活动中心、诺亚酒店等不动产产权证，推动资产发挥最大效益。系统梳理存量资产，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形成区属国有企业各类资产明细表，为下一步盘

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范法人治理，推动企业灵活高效运转

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印发《区国资局关于推进区出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并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细化业务流程，明确审批权限。各区属国有企业目前已制定了涵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升企业内控管理意识，推动区属国有企业管控高效规范有序。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规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推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权责，强化权责利对等，保障有效履职，明确企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和运行机制。加强外部董事建设，印发《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累计向区属国有企业派出2名外部董事，通过推进外部董事建设促进董事会依法科学决策。

（四）完善监管机制，不断激活企业

内生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转型。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国资监管权力边界，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在全面梳理国资监管事项清单基础上，根据权责清单的变化，重新拟定《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

完善考核分配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健康发展。

（五）聚焦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推进政策落地，国企改革行动走深走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我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西湖区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等方面落实改革任务，高效推进国企改革专项任务走

深走实，落地落细。

推进“瘦身健体”，助力国有企业减负前行。全面实现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并进入常态化管理，累计与 124 家驻汉央企、省企、市企和区企签订整体移交协议，涉及国有企业退休职工 1 万余人。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子企业重组方案，对纳入范围的“两非”“两资”、“僵尸企业”和重点亏损子企业开展专项治理。

推进央地合作，实现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紧跟全市招商引资的重点发展方向，积极推进与中央企业的全方面合作，吸引央企来东西湖区投资布局，并跟踪、洽谈、持续推进优质央企投资项目加快落地开工。2022 年共引进央企项目 6 个，总签约额 90.26 亿元。

（六）严格风险控制，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

加强财务监管，防范财务风险。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2022 年区财政局（国资局）出资企业上缴利润 5244 万元，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日常财务统计监管，持续做好企业月度财务快报编报，跟踪监测企业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重点财务指标。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审计年度报表、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企业资产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

明确责任追究，防范经营风险。做好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印发《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开展责任追究的范围、损失认定标准、责任认定等，进一步树牢企业风险意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规范企业举债，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担保管理，印发《关于加强出资企业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同时，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对预案，并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债务专项检查及摸底，动态掌握区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和还款计划，对可能面临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和预警，切实防范重大债务风险，确保债务不“爆雷”。

三、国有企业经营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着力提升发展效能

找准功能定位，推动转型发展。区属

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重塑功能定位，推动新形势下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效利用文旅资产，加强文化场馆运营，在临空港文化中心举办了中央民族乐团音乐会全国首演等 40 余场次“共享文化之光·点亮新城理想”文旅共享周系列活动。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一主多元”的产业模式，从单一的供水产业转型为以城市运营管理为主，多元产业联动发展，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2 亿元。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紧盯工业投资主线，与星火基金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完成首期出资 1.9 亿元，完成了致道资本武汉二期基金出资。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农业产业项目，围绕产业链延伸积极拓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贸市场服务、农产品供应链配送，已新改建标准化农贸市场 17 家，承接 160 余家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稳妥深化混改，释放企业活力。区属国有企业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全面建立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优质民营企业合作，组建了武汉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武汉星博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形成了

一套行之有效的混合所有制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度合作，组建了武汉金银湖半岛庄园管理有限公司，持续探索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提升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国企责任担当

做好疫情防控，强化政治责任担当。面对疫情反复，区属国有企业勇挑重担，助力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汉人员 52543 人及境外返汉人员 1227 人提供集中隔离服务，累计完成送餐 50 余万份，完成隔离房间消杀工作 5000 余次。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坚持农贸市场精细化管理，确保 17 家农贸市场，2000 个摊位门面租户有序经营，日均投入人手 100 余人次以增强市场卡口值守，为疫情防控兜底。

落实租金减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助企纾困政策，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开展租金减免工作，主动与承租户

对接,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按要求做到应减尽减。区属国有企业 2022 年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 4398.34 万元,受惠户数 753 户。

四、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其中,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提出了压实主体责任、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资源整合、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有效监督五个方面的意见建议。针对上述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将落实审议意见与开展日常工作相结合,切实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意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企业国有资产配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防范国有资产管理风险。以落实审议意见为契机,把立行立改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成效制度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资监管职能有待进一步转变。当前国资监管工作离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且随着国企发展,区国资局与区财政局合署办公的模式难以满

足工作需求。国资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尽管国资监管机构在产权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已相对健全,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等方面的监管制度还有待完善。国企资产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承担了大量城市交通建设投资任务,沉淀了较多的公益类资产,导致企业经营类资产占比不高。国企核心竞争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区属国有企业基本以承建区重点建设项目为主,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资产资源类收入,缺乏对外投资收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机制尚不完善。国企债务压力有待进一步释放。区属国有企业存量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而现行融资环境、债务发行管控日趋严格,借新还旧存在不确定性,面临集中兑付压力。

六、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坚定不移转变监管职能。加快监管专业化体系化法制化转型,提升国资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划清国资监管权责边界,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促进企业形成更加成熟定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加速构建科学有效的治理体制。

(二) 坚定不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的相关制度,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将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工资总额管理紧密挂钩。同时,在《东西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出台外部董事薪酬管理、考核评价、工作报告、履职记录等配套制度。

(三) 坚定不移提升核心竞争力。企业聚焦主责主业,重点从突出主业发展、强化产业投资、加强基建投资、做好项目转化等方面加快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深挖企业内部潜力。结合企业战略定位、经营业态和新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围绕核心主业补链强链

延链,补齐发展短板,增强企业的造血功能和核心竞争力。

(四) 坚定不移防范重大风险。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指导区属国有企业紧盯重点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进行风险摸排,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增强债务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化债防风险工作方案,通过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平稳。

下一步,我们将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创新的思维、争先的信念、实干的精神,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奋力开创国资国企发展新局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要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领导，组织各部门对 2022 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形成《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 年，全区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单位（企业）资产总额 1228.05 亿元。全区国有土地面积 495.34 平方公里，水资源总量 2.12 亿立方米。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直单位作为出资人的区属国企一级企业 11 户，资产总额 980.31 亿元。

区财政局（国资局）作为出资人的国有企业 5 户（按实际管理划分）。截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977.52 亿元，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7 亿元。

区直单位作为出资人的国有企业 6 户。截至 2022 年底，资产总额 2.79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全区纳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 210 户，资产总额 231.85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 103.49 亿元，事业单位 128.36 亿元；流动资产 77.04 亿元，固定资产 42.47 亿元，无形资产 2.1 亿元，在建工程 23.0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86.55 亿元，保障性住房 0.35 亿元，其他资产 0.28 亿元。负债总额 40.82 亿元，净资产总额 191.03 亿元。

各街道（农场）下属单位（企业）国有资产总额 15.89 亿元，负债总额 7.23 亿元，净资产 8.66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土地资源情况。全区土地总面积 495.34 平方公里，根据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我区建设用地 182.27 平方公里、农用地 282.26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30.81 平方公里。

林业资源情况。根据 2022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林地总面积 40.71 平方公里（含耕地流出），占国土面积的 8.22%。各地类面积具体为：乔木林地 17.93 平方公里、竹林 0.12 平方公里、特灌林地 0.54 平方公里、其他灌木林 0.41 平方公里、未成林地 1.27 平方公里、苗圃地 8.55 平方公里、采伐迹地 0.01 平方公里、其他林地 11.88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为 18.05 平方公里，增率 0.09%，森林覆盖率 3.64%。

水资源情况。全区水资源总量约 2.12 亿立方米。2022 年全区累计降雨量 1211.7 毫米，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偏少约 3%。全区共有过境河流 4 条，湖泊 26 个，沟渠 98 条。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强化产权管理，维护国有产权安全完整。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投资监督、评估管理等 10 余项

规章制度，切实防范国有权益损失。强化日常监管，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完成 130 户全级次国有企业产权登记；完成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处置、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出租等评估报告的审核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民企挂靠国资、假冒国企等问题专项整治。夯实基础管理，办理武汉客厅 G 栋、五环体育中心等不动产产权证，解决国有资产办证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形成资产明细表。

规范法人治理，推动企业灵活高效运转。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印发《区国资局关于推进区出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并指导出资企业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区属国有企业目前已制定了涵盖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章程规范管理，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同时，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的权责，强化权责利对等，保障有效履职，明确企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和运行机制。

完善监管机制，不断激活企业内生动

力。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国资监管权力边界,在全面梳理国资监管事项清单基础上,重新修订完善出资人权力与责任清单,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国资监管转型。完善考核分配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研究拟订《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东西湖区国资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区国资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聚焦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制定了《东西湖区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等方面落实改革任务,高效推进国企改革专项任务走深走实,落地落细。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并进入常态化管理,累计与124家驻汉央企、省企、市企和区企签订整体移交协议,涉及国有企业退休职工1万余人。

严格风险控制,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加强财务监管,持续做好企业月度财务快报编报,跟踪监测企业收入、利润、

成本费用等重点财务指标,并组织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年度报表、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等方面。明确责任追究,印发《出资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树牢企业风险意识,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规范企业举债,引导区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债务专项检查及摸底,动态掌握区属国有企业债务情况和还款计划。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坚持管理规范,推进资产预算结合。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堵塞国有资产监管漏洞,促进资产管理规范有序,先后制定《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东西湖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意见》等制度,并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管理。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前后衔接,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闭环管理的体系,依托一体化系统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完善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切实加强资产管理。

坚持民生优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

加大对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投入，促进各项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教学办学条件明显改善，2022年全区中小学校舍面积85.84万平方米，生均12.81平方米，增长11.36%；教学仪器设备价值2.65亿元，增长19.37%。卫生健康资产增长迅速，2022年全区9个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8.2亿元，交付使用区人民医院三期等9个医疗项目。文体设施配备显著提升，2022年全区共有2602个体育场地，体育场地总面积达303.7万平方米，人均场地面积3.31平方米；交付使用东西湖区文化馆、博物馆；建成杜公湖二期、樱花溪公园2个大型公园、改建口袋公园15个。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细则，减免小微企业房租819.78万元，惠及市场主体425户，助力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坚持效益为主，推动资产盘活利用。落实中央、省市盘活资产指导意见，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组织全区73家一级预算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切实做到家底清晰。坚持调剂优先，统筹6119平方米闲置办公用房，调配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办公。集中资产运营，将

园博园学校（初中部）游泳馆等7余处资产经营管理权移交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委托运营管理提高资产收益。推进资产注入，持续将区融媒体中心持有的湖北广电股份、长青街道还建房商服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区属国有企业，激发资产使用效益。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资产基础工作。强化分行业、分领域资产管理，区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完善清查盘点、登记入账、出租出借等内控制度。全面做好全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开展区公车信息化平台数据接入，联接市公车信息化管理平台工作，处理区交通运输局车辆划转工作，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登记，办理50辆公务用车报废，48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及区急救中心4辆公务用车的紧急采购工作。持续做好公共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管理，全区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3163.78万元。聚焦专项审计反映问题，强化房产权属、使用、处置管理，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持续保障土地交易供应。2022年完

成储备项目 30 宗，面积 1.1 平方公里。挂牌成交地块 26 宗，成交总用地面积 0.9 平方公里，金额 23.65 亿元。签发划拨决定书 73 宗，面积 2.24 平方公里；签订招拍挂出让合同 32 宗，出让面积 1.42 平方公里，合同价款 82.62 亿元，其中完成 16 宗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面积 0.61 平方公里，合同价款 2.75 亿元；签订协议出让合同 4 宗，出让面积 0.08 平方公里，合同价款 0.10 亿元。

加大耕地农田保护力度。根据湖北省“三区三线”划定，2022 年我区耕地保护目标 107.6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102.34 平方公里，我区实际耕地 117.74 平方公里，大于耕地保护目标。同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切实把耕地农田保护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2022 年拆除整改违法用地近 100 个，恢复耕地面积 0.19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 0.05 平方公里，区域年度违法用地占耕比由 13%降至 6%，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2022 年共有 38 个批次（项目）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总面积 1.79 平方公里。同时，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38 个批次用地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批准占用耕地面积为

0.75 平方公里，均采用先占后补方式，挂钩补充耕地 0.75 平方公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历年累计设施农业用地完成上图入库 68 宗。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消化处置。我区 2022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基数（2009-2018 年）为 10.19 平方公里，全年完成供地处置 1.52 平方公里，已批准撤回 1 个批次建设用地（0.34 平方公里），另将撤回 1 个批次建设用地（共 0.24 平方公里）、调整 1 个批次建设用地（0.28 平方公里）的申请文件上报省厅；根据自然资源部系统闲置任务统计，我区闲置任务宗数为 52 宗，面积 2.07 平方公里。2022 年度完成处置 23 宗，面积 0.99 平方公里。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实现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三长联动”。2022 年东西湖区纳入市级考核的水体水质全部达到考核目标，水质提升水体数量全市最多，全区湖泊水质均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获评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年度考核优秀单位。金银潭入选 2022 年武汉市首届美丽河湖。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我区国有资产管理仍面临一些问

题和短板：国企资产运营效益不高，资本布局有待优化；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运用不够，资产盘活利用力度有待加大；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制不够健全，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尚需整体规划。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

三、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细化分解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加强跟踪督办，抓好落实整改。

（一）着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和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区政府将国有资产管理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定期听取国有资产工作情况汇报，强化部门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区财政局（国资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落实具体管理举措，坚持问题导向，构建长效

机制，形成合力，切实抓好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

（二）着力激发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着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国企改革行动走深走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将资产管理与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强化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

（三）着力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工作。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建立报告协调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夯实编制基础。完善国有资产统计体系，统一数据填报口径，严格数据审核，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稳妥扩大报告范围，充实报告内容，细化资产分布状况，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面贯彻《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聚焦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

点，强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问题整改及问责机制，提升国有资产治理水平，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以改革为引领，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出资人监管制度，重点完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和工资总额管理等制度。严格风险控制，加强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管控，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同时，加快国企转型升级，促进国企在产业转型、管理机制、提高竞争力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区属国有企业运行整体好转，切实提高区属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和营运能力。

（二）以制度为引领，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区财政局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履行相应责任的工作协同机制。强化资产配

置预算约束，严控追加资产配置，加大对新增资产配置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制定重点资产绩效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有序推进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全力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三）以规划为引领，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并重。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我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探索耕地、林业等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同纪检监察、检察院联动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统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各项指标，全力保障各类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取用水总量，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的要求，保证在 GDP 快速增长的同时，控制总用水量。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区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区委第十二届全会决策部署，全区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政策效能提升、民生投入持续加大、财政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整改效果明显，较好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为建设“中国网谷”的目标奠定了良好开局基础。

一年来，主要审计了区级财政预算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专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涉及 25 个

审计（调查）项目。

审计结果表明，在 2022 年这一重要历史交汇期，全区各单位部门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总体来看，2022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决稳住经济大盘。克服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因素影响，强化收入征管，加强税源经济形势分析和跟踪评估，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精准挖掘税收资源，有效保障了区内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为开展疫情防控提供坚实财力保障；持续深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促进全

区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财政资金支付动态监控，逐步健全动态监控机制。

——全力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推进审计整改成效明显。持续深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督办、部门联动、监察跟进的整改工作机制，按照“全面、精准、督办、严格、问责、报告”要求，建立起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一、区级财政预算执行的审计情况

2022 年度，东西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3.71 亿元，为预算 235.64 亿元的 99.18%，同比上年的 225.71 亿元增长 3.5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9.06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82 亿元，年终结余 3.24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66.62 亿元，支出总计 164.89 亿元，年终结余 1.7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6012 万元，支出总计 5420 万元，年终结余 59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1.66 亿元，支出总

计 12.75 亿元，当年结余 8.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21 亿元。

2022 年度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上年结余指标未编入年初预算。

（二）预算统筹与衔接不到位，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三）未及时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四）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3 家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未按照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五）财政专户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理。

（六）两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尚未收回。

（七）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和披露不规范。

1.综合财务报告编报不完整。46 家区属国有公司和 216 家街道二级单位未纳入 2021 年度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部分代管资金财政专户未并入 2021 年度区总预算会计报表。

2.水资源资产相关信息未在其他事项中披露。湖泊 26 个，保护区面积 19.96 平方千米，未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中披露。

二、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一般性支出未持续压减。43家一级预算单位不减反增,占比58.90%;68家二级预算单位不减反增,占比53.13%。

(二) 资金拨付延迟,导致企业晚收奖励资金。2家单位未将补贴直接拨付企业,导致企业延迟111天收取。

(三)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流于形式。

1.11家办事处存在部分项目在指标内容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等方面不足,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普遍较低。

2.个别街道办事处未提供绩效自评等相关资料,审计提出问题后,该街道办事处仍未提供。

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2家单位在专项支出中列支印刷费等公用经费。

(二) 专项资金未及时使用。64笔未使用完毕。

(三) 审核把关不严,多发放企业贴息资金。

四、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基本建设程序方面。30个项目存在违反基本建设程序未批先建、未在

规定时限内办理开竣工手续、未履行招标程序或先定后招等问题。

(二) 概算编制和执行方面。8个项目存在初步设计概算编制不准、未按批复概算实施、超标准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问题。

(三) 合同执行及工程管理方面。106个项目存在合同审查不严、未按合同约定

计算和支付合同款项、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 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方面。6个项目存在会计核算不准确、超额拨付财政

资金、提前支付BT项目回购款等问题。

(五) 工程造价控制方面。14个项目存在工程结算量计价不实、招标控制

价编制与实际施工组织脱节等问题。

(六) 建设项目效益方面。部分项目因整体工期滞后,为解决先期入住问题增加投资;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按期完

五、政府采购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采购项目中存在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5家单位采购项目中存在询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 采取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1家单位绿化整治项目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三) 部分项目未执行采购程序。4家单位绿化养护、建筑垃圾填埋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未执行采购程序。

(四) 采购单位向无资质企业进行采购。2家单位向无资质企业采购道路维修材料、红歌比赛音乐培训服务等。

(五) 对参与询价单位的资格审核把关不严。

1. 部分项目中参与询价的公司于询价前已注销。

2. 2家单位对宣传用品制作等项目进行三方询价采购，其中两家公司报价均高于项目预算价。

(六) 签订合同日期早于招投标日期。2家单位的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招投标日期。

(七) 无偿提供专用车辆。1家单位将12台餐厨垃圾专用车无偿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

六、资产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核算管理方面。6家单位存在未记固定资产、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

(二) 绩效管理方面。7家单位存在租金未收取、资产长期闲置等问题。

(三) 程序管理方面。6家单位存在资产出租未进行评估、资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

七、部门财务管理方面的审计情况

(一) 收入管理方面。4家单位存在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等问题。

(二) 支出管理方面。4家单位存在支出不实、扩大开支范围等问题。

(三) 票据管理方面。3家单位存在多开虚开发票、发票开具不规范、报销缺少发票的问题。

(四) 其他管理方面。6家单位存在部分合同先执行后审批、销货清单未注明数量和单价、现金收入未及时缴存银行等问题。

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及审计专报情况

(一) 各单位审计期间整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已清理收回统筹使用资金1.37亿元；非税收入3324.71万元已上缴财政；已归垫被占用的专项债券资金1321.12万元；已收回租金24.38万元；重复支付劳务费3.26万元已退回，同时已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和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一卡通备案明细台账；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17万元。

其他问题各相关单位正在整改中。

(二) 审计专报报送情况。

一年来，区审计局注重发挥审计专报

作用，持续提升专报质量，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审计建议及意见，有力地推动审计整改和审计成果转化。主要围绕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保交楼”项目预售资金管理、涉审中介机构“黄红黑名单”制度等方面报送审计专报 7 篇，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13 条。

九、下一步打算及建议

(一) 改进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不断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法，提高分配因素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实时监控、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提质扩围，科学确定绩效目标，改进绩效评价方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上年结余指标和部门单位自有资金结余结转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的完整性；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压减存量规模常年较大单位的财政拨款，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预算源头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以及无效低效专项资金。

(三) 提升政府投资效益，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支撑作用。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科学决策建设内容和规模；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程项目全链条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保障政府投资的质量效益。

(四) 推动整改落地见效，促进审计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治”“防”并举，着眼于治理存量问题，全力做好审计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互为配合、互为补充，建立审计整改协调机制，最大化实现同向发力，推动审计整改走深走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建议要求，积极做好审计“上半篇文章”和“下半篇文章”的结合，认真开展审计监督，着力提升审计整改率，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监督指导下，为我区打造“中国网谷”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施策，克难奋进，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强化收入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防控财政风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各项资金需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2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6,770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4%，比上年下降 2.6%。

其中：

(1) 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984,969 万元，下降 4.4%。其中：增值税 381,894 万元，增长 3.7%；企业所得税 147,395 万元，下降 13.7%；个人所得税 41,911 万元，下降 0.4%；契税 77,750 万元，下降 30.2%；城市维护建设税 86,177 万元，增长 5.7%；土地增值税 89,808 万元，下降 14.4%；房产税 55,817 万元，增长 22.8%；印花税 24,690 万元，增长 30.0%；城镇土地使用税 16,189 万元，增长 9.1%；车船税 39,821 万元，下降 11.0%；耕地占用税 10,842 万元，下降 58.9%；其他各类税收 12,675 万元。税收收入占区级公共预算收入比例为 81.6%。

(2) 非税收入。完成 221,801 万元，增长 5.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104 万元，下降 38.8%；罚没收入 7,765 万元，下降 34.5%；专项收入 154,686 万元，增长 37.0%；其他各项收入 49,246

万元，下降 27.7%。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799 万元，为预算的 105.0%，具体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6,073 万元，为预算的 103.3%。

(2) 国防支出 1,1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3) 公共安全支出 44,551 万元，为预算的 97.0%。

(4) 教育支出 159,555 万元，为预算的 103.0%。

(5) 科学技术支出 72,349 万元，为预算的 75.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97 万元，为预算的 116.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42 万元，为预算的 105.4%。

(8) 卫生健康支出 151,210 万元，为预算的 120.1%，主要是防疫隔离点运行和防疫物资保障经费增加。

(9) 节能环保支出 414 万元，为预算的 164.3%，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 629,101 万元，为预算的 108.5%。

(11) 农林水支出 94,395 万元，为预算的 102.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875 万元，为预算的 126.9%，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343 万元，为预算的 105.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124 万元，为预算的 99.9%。

(15) 金融支出 3,2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62 万元，为预算的 100.3%。

(18) 住房保障支出 23,444 万元，为预算的 99.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万元，为预算的 234.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12 万元，为预算的 163.5%，主要是追加购置消防设施经费。

(21) 债务付息支出 31,055 万元，为预算的 100.7%。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3 万元，

为预算的 103.2%。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90,603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6,77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21,7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3,869 万元，上年结余 18,4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830 万元，调入资金 359,96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97,193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5,244 万元，其他调入 57,524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8,241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7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0,0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3,419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2,36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666,178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29,91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67 万元，上年结余 386,196 万元，调入资金 1,53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741,275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648,914 万元。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8,986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297,19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2,735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17,2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012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44 万元，上年结余 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8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5,420 万元。其中：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6 万元，均用于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244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59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6,56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78,891 万元，利息收入 12,99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519 万元，转移收入 2,397 万元，其他各类收入 5,761 万元。

2. 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7,45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2,967 万元，转移支出 952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3,540 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89,1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2,068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865,144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3,84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740,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市政建设、教育、医疗卫生、农林水利建设等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91,097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到期债券偿还。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669,885 万元，控制在上级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克难奋进、积极作为，充分发挥

财政职能作用，严格预算执行，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保障水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源节流，全力稳住财政大盘。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完善收入形势定期研判机制，加强税源分析和跟踪，通过信息互通共享，精准挖掘税收资源，随时掌握收入动态，及时跟进收入入库。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严格落实依法征收、源头控收、以票管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颗粒归仓。全面清理盘活预算单位历年存量资金，明确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种类，规范资金回收途径，全年收回并盘活各类结余结转资金共计 5.6 亿元，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缓解我区财政资金压力，争取一般债项目 5 个，专项债项目 24 个，到位债券资金 86.51 亿元，有效保障了区内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刚性约束，量入而出、精打细算，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2022 年全区各部门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压减 3.17%，以政府开支的“减法”换取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的“加法”。

（二）惠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促进经济重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

政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全年为各类企业落实各项退税减税缓税金额达 28.15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22.31 亿元、增值税超缴退税 0.73 亿元、制造业缓缴 3.98 亿元、制造业缓缴已征税款退税 0.78 亿元、“六税两费”退税 0.35 亿元，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积极兑现各类惠企政策资金，全年兑现各类政策补贴资金 1.81 亿元，其中：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资金 0.39 亿元，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74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节能、两型循环）0.68 亿元，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印发《东西湖区关于落实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纾困贴息政策的工作方案》，全年完成企业及个体商户约 3,177 家贴息资金的审核，累计拨付贴息资金 3,209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稳步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5 亿元，占政府采购项目总额的比例达到 78.15%，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人民至上，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公共财政属性，精准提供公共服务，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在足额保障教育日常经费、设备购置更新、校园安保等基础上，投入 1.16 亿元保障莲花湖小学、金银湖小学、天纵半岛蓝湾学校等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1.2 亿元用于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缓解我区公办学位紧张现状，保障教育资源均衡发展。积极促进重点群体服务体系建设，改建完成 1 所街道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含区域性特困供养中心功能），新建 7 个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5 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点）、1 个老年人幸福食堂，推进养老服务资源优质扩容。新建金银湖金海苑托育机构、华星融城萌娃托育中心，全区托位总数达到 2,129 个，推进区域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常青花园综合医院、3 家“平战结合”医院建设，新增床位数 1,750 张，切实推进医疗资源布局不断优化。积极推动慈惠卫生院等一批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完善。

（四）精准施策，提升城市服务功能。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城乡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优化区域硬件功能品质。积极推动金银潭大道接温馨路、塔子湖西

路北延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 12 条重点路网，提高城市通畅水平。稳步推进惠泽园二期、临空港新城还建小区等 13 个还建房项目，加强区域住房保障。结合我区实际统筹各街道完成擦亮小镇创建工作，开展柏泉街、东山街、辛安渡街、新沟镇街、走马岭街 5 街道集镇擦亮小镇建设工程，打造示范区，进一步提升城镇现代化品质。建设包括长青片区、海口片区的海绵城市相关汇水分区 8 个，改善城市排水状况。结合实际需求，建设停车泊位，全年新增停车位 8,412 个，其中公共停车位 4,526 个，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五）防范风险，提高财政治理效能。压实偿债主体责任，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债务情况实行全方位监管和定期报告制度，动态监测债务变化以及债务偿还进展情况等，确保到期本息不逾期，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加强库款动态监控，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全年通过系统预警纠偏共计 1,034 笔。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确保“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调整优化资金支付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切实防范资金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三公”经费检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检查、“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等一系列财政财务专项检查，确保检查结果整改到位、落地见效，切实提升监督检查效果，促进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财务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的工作措施

2022 年，财政部门坚持从收支两端共同发力，在紧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有效实现动态平衡。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依然面临着不少困难：一是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收入增长缺乏支撑，财源基础有待夯实，同时刚性支付需求不断攀升，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二是财政风险虽总体可控，但局部性的潜在风险仍需要密切关注等。对此，我们将克服一切困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聚焦收入，固本强基厚植财源。以财源建设为抓手，统筹涉税各方力量，进一步摸清我区税源结构以及税源建设短板和潜在增长点，夯实工作基础，明确培植方向，不断拓宽税源渠道，支持重点企业增产增效，进一步壮大财政收入规模，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

(二)严控支出,厉行节约形成长效。严把支出关口,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安排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非必要不追加。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精神,确保上级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等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并且形成长效机制,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

(三)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资金质效。始终突出绩效理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严守底线,切实防范潜在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确保债务余额不超过省核定限额,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筑牢政府债务风险防控“防火墙”。做好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三保”支出、库款保障、债务等涉及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国际国内形势更加复杂,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区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展现新作为,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东西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锦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 2022 年区级财政决算的审查工作，会前，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同级审”情况开展了相关调研，对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6,770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97.4%，上级补助收入 321,7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3,869 万元，上年结余 18,4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830 万元，调入资金 359,961 万元，收入总计为 2,190,60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4,799 万元，为调整后预算的 105.0%，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0,0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63,419 万元，支出总计为 2,158,241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32,36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1,666,178 万元，总支出为 1,648,914 万元，结余 17,26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012 万元，支出总计完成 5,420 万元，预算结余 59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6,562 万元，支出 127,459 万元，当年结余 89,103 万元。

截止 2022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669,885 万元，控制在上级财政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上述收支增减变化的原因，决算（草案）报告中作了详细说明。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变化，努力克服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

响,认真执行区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复的年度预算,落实更加精准积极的财政政策,深挖财政增收潜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持续筑牢财政金融风险防线,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区审计机关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对2022年度全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指出了财政预算管理、预算执行、重点资金使用和国有资产运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审计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区人民政府须在2024年年初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全区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同时,从前期调研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情况看,2022年预算执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部分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项目执行不够理想,预算执行约束还需强化;一些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评价成果运用不够深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压力增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建议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财政预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中央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稳经济、稳增长相关政策举措,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不折不扣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培育财源增长点,做好引税护税、育产兴企等工作,不断优化税源结构,厚植财源基础。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大力压减非必要、非急需支出,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挖掘政府节支节流潜力,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要。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拨付各项重点专项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细化完善预算决算编报,严格预算执行约束。要将中央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为各领域各方面的支出政策,并落实到预算的具体编报中。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做实做细预算项目,严格预算调剂,切实增强预算刚性约

束。进一步规范决算草案编报，决算报告要更好反映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的效果情况，决算草案要对决算与预算相差较大的情况作明确说明，报告部门重点项目实施进展、资产配置和资产实物量情况。进一步加强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及时发现和解释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为改进预算编制和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供支持。

三、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加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拓展预算绩效评价覆盖范围，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对预算单位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正。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建设，做深做实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四、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有效防范重大风险。妥善处理好防风险和稳增长关系，既要把握各类新增专项债券靠前发力的机遇期，强化项目库建设，抓好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上争资金支持，也要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偿债能力评估工

作，做到科学举债、适度举债。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精准测算项目融资规模和收益平衡关系，确保债券到期本息按时足额偿付。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坚决遏制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慢、闲置浪费等现象。认真做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坚决遏制隐债增量，妥善化解隐债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持续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夯实审计监督成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更加精准地揭示各类问题和风险隐患。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持续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加强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整改责任清单，压实整改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将审计和审计整改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绩效评价和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 东西湖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东西湖区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全区决算。

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31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教育局局长 许泽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安排，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相关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2年是全区第二轮“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第一年，我区中高考成绩进步显著。一是中考高分段人数同比增幅明显，500分以上人数位列新城区第二，普高录取率达到53.2%。二是全国普通高考最高分在全省绝对位置显著提高。物理类最高分为668分，排全省231名，比2021年提高204名，历史类最高分为637分，排全省82名，比2021年提高83名。全区600分以上44人，本科全口径上线率达78.4%。

2023年是全区第二轮“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的第二年，我区中

高考成绩实现进一步飞跃。一是中考高分段人数同比增幅较大，600分以上人数位列新城区第二，普高录取率提升至57.59%。二是2023年全国普通高考，物理类最高分690分，位列全省第109名，创历史新高，全区600分以上人数增幅明显。

二、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一）深化机制改革，高质量发展活力不断彰显

一是树立全面教育质量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既关注学业水平提升，也重视学生个性特长发展。建立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衔接机制，确立15年一贯大教育观，盘活各学段教育资源，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二是深化管理机制改革。加强目标管理，合理制定各校教育教学目标，并将目标分解到年级、班级和科任教师，传导压

力、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加强过程管理，深入落实《东西湖区中小学教学质量形成过程管理实施细则》，做实常规下校视导工作。落实项目管理，条块结合带动学校内涵式发展，促进学校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是推进绩效管理改革。健全绩效目标管理和干部考核任用制度，全区学校考核评价实现全覆盖。进一步严格绩效奖惩兑现，将教学业绩与教师职称、荣誉、绩效奖励等挂钩，破除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弊端。修订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学生学业质量监测评价，做好各学科学业测试的组织、数据收集分析和公开通报等工作。

（二）创新办学模式，优质资源实现共享

一是加强学区制建设。实施义务段学校学区制改革，从资源互通到管理合作，从教师走教到学生交流，从德育共管到联合教研等，促进学区内资源共享、课程共建、成果共享。目前，全区 60 所义务段学校建成小学学区 8 个、中学学区 4 个，发挥优质学校中心辐射带头作用，引领带动薄弱学校加速发展。

二是加强教联体建设。以“城乡联合、

优势互补、共建共享、共同育人”为原则，由中心区优质校联合区域内新校和偏远学校，组建了吴家山第一小学“伊美”教联体、武昌实验小学临空港分校教联体、吴家山第四小学教联体、吴家山第三中学教联体、万科高尔夫温馨家等区内教联体 5 个；园博园学校联合武汉市经开区外国语学校，组建跨区教联体 1 个。教联体从教学教研、课程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着手，以“管理一体、资源一体、研训一体”等方式，缩小校际办学差距。

三是探索集团化办学。积极探索“本地优质校+新校”集团化办学模式。实行管理、师资、设备、文化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新开学校高起点发展、高品位管理、高质量办学。吴家山第一小学与莲花湖小学、马池小学与金银湖第二小学、吴家山第三中学与东西湖初级中学形成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模式。集团内实行教师轮岗交流、共学共研，定期开展优质课评选、教学基本功展示、听评课、说课等活动。

四是开展合作办学。深入实施“全力培育名校、借力孵化名校和精准引进名校”品牌建设工程，借力优质教育资源，先后引进华中师范大学、江岸区七一中学、长春街小学、湖北省武昌实验小学、

襄阳五中等市内外名校入驻我区，植入先进的办学理念、管理方式、师资队伍。

（三）夯实教学常规，教学质量有效提升

一是完善教研体系，突出指导性。推行“1243”教研工作体系。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教研室集体和个人两种下校，建设教研员、骨干教师学科中心组、青年教师研修班三支队伍，抓实市级、区级、学区级三级教研，开展教研员讲堂、特色学科基地、精彩课堂等三项展示活动，完善小学学段质量监测工作、探索初中教学质量增值评价、做实做细高中学段全市调测的质量分析等三类评价，实现教研活动主题化、系列化，形成拼搏赶超氛围。

二是开展教学视导，突出精准性。推行诊断性教学视导，制订《下校视导项目评分标准》，将视导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评价。在下校视导中，细化教学常规管理，重点围绕课程实施、课堂教学、教师发展等方面，通过听课、评课、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及时反馈学校在学科建设、教师素质、课堂变革、学科教研等方面的优点和不足，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切实帮助学校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是强化两考研究，突出针对性。及时总结 2022 年、2023 年高考备考经验，深入研究“三新”背景下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变革，加快推进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建设。大力支持吴家山中学实施名生培养计划，全力保障金银湖高中高质量发展。以信息学奥赛为支撑，在东西湖初级中学试点开设“清北班”，在吴家山第三中学筹备组建“钱学森班”。

四是着力课堂建设，突出实效性。全面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抓好新理念、新课堂、新课程落实。开展高质量课堂展示周活动，持续推进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各学科教研员组织学科团队在情景教学、大单元设计、项目学习等方面进行实践研究，提升普通高中学生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四）内培外引结合，教师队伍持续优化

一是优化干部队伍。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育系统校级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规范考核制度，着力培养一批政治素养强、业务能力强、有管理才能的干部队伍。认真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严格遵循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调整校级干部 158 人次。进一步扩容队伍基底，优化教师结

构,面向重点院校开展聘用制教师专项招聘,2022年招聘教师385人,2023年招聘教师580人,切实提高教师群体综合素质。

二是加大教师培养力度。开展青年骨干教师培训、新入职教师三年跟踪培养、区名师班、高中新教师新理念培训等培训活动,通过专家讲堂、导师引领、跟岗学习、省外研修等方式,提升教师队伍的专业能力。截至目前,我区教育系统共有全国优秀教师2名、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5名、省特级教师15名、湖北省优秀班主任1名、武汉市优秀班主任2名、武汉市百优班主任14名,市学科带头人50人,市优秀青年教师52人,骨干教师队伍规模初显。

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2022年,为华中师范大学临空港实验学校、武昌实验小学临空港分校引进专业管理团队。2023年,引进名师担任园博园学校、环湖小学执行校长,通过引进优质师资,充实我区教师队伍。

(五) 技术赋能教育,教育品质逐步改善

一是加强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和应用。开设东西湖区教育云平台,开通网络

学习空间,指导教师利用学习空间进行备课授课、作业辅导、班级管理,目前全区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达19.2万个,64所中小学校开通智慧课堂,人人通空间优质资源达62万份,常态化使用师生人数超10万人,实现社会资源和智力资源网络化供给。

二是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将全区学校师生信息素养水平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对全区部分年级学生、全体教师,区级教研员和校级干部进行信息素养水平测评,参与率达100%。

三是充分发挥规模示范效应。通过东西湖教育云平台,建设市级名师工作室6个、区级课程社区20个、校级课程社区70个,成员数达2940人,总访问量超58万次。在名师工作室带领下,各学科教师能力显著提升,在2022年“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活动中,我区推送130份进入市级评选,获评省级“基础教育精品课”6份,在新城区中排名第二。2022年我区学生参加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创新大赛,获奖77人次。

三、存在主要困难及问题

一是教育质量与中心城区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中考成绩虽然在新城区中排

名靠前，与中心城区的差距逐年缩小，但还存在一定差距。优质学校不足，目前还没有一所能够参与到全市竞争的区域性名校。

二是优质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均衡。吴家山地区和近几年来新开学校的教学质量水平、学校课程建设优势突出，西部学校办学条件较为薄弱，西部学校的教学质量及课程建设方面仍需提升。

三是教师队伍稳定性不够。我区近半数老师是聘用制老师，虽然解决了短期数量不足的问题，但因身份原因，有相当部分优秀聘用制教师考取其它区编制身份，优秀教师流失现象严重。

四、下阶段工作打算

（一）着力“固根本”，聚焦时代新人铸魂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要求，构建“大思政课”体系，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全面提高育人质量。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开足开齐思政课，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上好大思政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化融

入各学段思政课，积极参与轻工大学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扎实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强基础”，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着眼长远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教育资源，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区域内产业发展和布局、人口分布、学龄人口流动和变化趋势，科学优化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继续补齐资源短板，通过深入推进教联体建设，持续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建设、委托管理、小班化教学共同体建设、新校共同体建设等四项行动，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聚焦提升教学质量，巩固提升中高考成绩，以目标为导向，强化教学常规管理，力争中高考成绩在新城区领先。持续优化高中布局，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方案，完善省级示范、市级示范和区级特色高中梯队建设，形成普通高中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的协调发展格局。

（三）着力“优队伍”，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素养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做好内培外引，精准培养骨干教师，持续面向重点高校招聘教师，做好新教师跟岗实习、岗前

培训和岗位培训，为新教师起步护航，持续开展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班，助力骨干教师成长，加大教育系统高层次和骨干人才引进力度，办好第三届名师班，推动区域“名师”“名校”养成。建立健全聘用制教师岗位设置管理，构建聘用制教师能上能

下的岗位管理制度，探索推行竞争选拔等任用机制，让拔尖人才进得来、优秀人才留得住、潜在人才冒得出，构建素质高、专业精、结构优的教师队伍助力教育质量提升。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公告

2023年10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到会25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书面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推进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一、书面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

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四、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五、审查批准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

数。报告获得通过。

六、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推进情况的报告。赞成票2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未按键0票。赞成票超过组成人员半数。报告获得通过。

东西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10月31日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二、市代表述职。
- 三、听取和审议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部分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辞职请求的决定。
- 四、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区十一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实施方案。
- 六、书面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2023年度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八、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书面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 十、审查批准2022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十一、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东西湖区教学质量提升追赶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8月-2024年7月）》推进情况的报告。

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请假人员名单

出 席：

徐贻功	周本奇	杨早明	王 强	肖建红 _(女)	葛晓丹
吕忠良	黄昌江	王建兵	王 新	朱 凯	向 文
刘锦刚	江 桥	邸 冰	张爱明	张铭玉 _(女)	张新明
周 静 _(女)	查正付	徐文化	徐菊珍 _(女)	殷向东	唐红霞

黄养林

请 假：

冯善德	刘晓丽 _(女)	李义月	陈风华	潘 奕
-----	--------------------	-----	-----	-----